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UA05-24080531-JC-01C6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14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9 月 20 日~9 月 22 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1.22×10 ⁻³	5.42×10 ⁻⁴	7.45×10 ⁻⁴	8.36×10 ⁻⁴	--	3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39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85×10 ⁻⁵	3.08×10 ⁻⁵	4.35×10 ⁻⁵	4.76×10 ⁻⁵	--	---	kg/h
锑（锑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3.52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2.37×10 ⁻⁴	--	2×10 ⁻⁵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78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⁴	5.65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98×10 ⁻⁵	6.59×10 ⁻⁶	1.42×10 ⁻⁵	1.35×10 ⁻⁵	--	---	kg/h
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4.69×10 ⁻³	1.75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30×10 ⁻²	5.15×10 ⁻³	4.67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3×10 ⁻⁴	9.94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--	---	kg/h
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2.57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1.64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--	7×10 ⁻⁵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14×10 ⁻²	3.85×10 ⁻²	3.81×10 ⁻²	4.94×10 ⁻²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4×10 ⁻³	7.44×10 ⁻⁴	9.58×10 ⁻⁴	1.05×10 ⁻³	--	---	kg/h
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7.96×10 ⁻³	4.78×10 ⁻³	6.30×10 ⁻³	6.35×10 ⁻³	--	1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21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1.47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47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3.68×10 ⁻⁴	3.62×10 ⁻⁴	--	---	kg/h
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7.71×10 ⁻⁴	4.14×10 ⁻⁴	5.16×10 ⁻⁴	5.67×10 ⁻⁴	--	8×10 ⁻⁶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14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33×10 ⁻⁵	2.35×10 ⁻⁵	3.02×10 ⁻⁵	3.23×10 ⁻⁵	--	---	kg/h
（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锡+锑+铜+锰+镍+钴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0.113	6.09×10 ⁻²	6.10×10 ⁻²	7.83×10 ⁻²	2.0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28×10 ⁻³	1.18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--	---	kg/h

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 ⁻⁶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 ⁻⁶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3.16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78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4.91×10 ⁻³	5.92×10 ⁻³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77×10 ⁻⁴	7.89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--	---	kg/h
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2.71×10 ⁻²	9.56×10 ⁻³	1.77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53×10 ⁻²	2.81×10 ⁻²	4.12×10 ⁻²	4.82×10 ⁻²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2×10 ⁻³	5.43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--	---	kg/h
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2.13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1.40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--	3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92×10 ⁻²	3.15×10 ⁻²	3.26×10 ⁻²	4.11×10 ⁻²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0×10 ⁻³	6.07×10 ⁻⁴	8.18×10 ⁻⁴	8.75×10 ⁻⁴	--	---	kg/h
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0.0025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排放浓度: 实测浓度的 11% 含氧量换算值 (mg/m³) ;

$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$$
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

本页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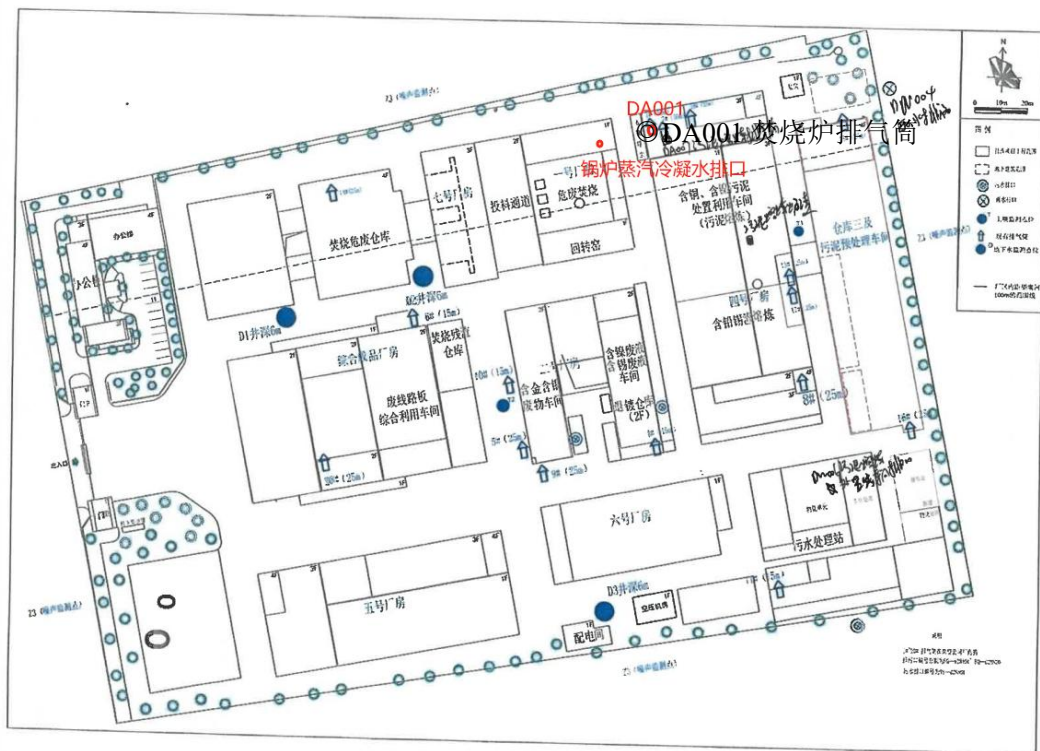


2. 代表性附件: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 (有组织)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史聪聪、马俊豪	完好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: ◎废气 (有组织) 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 (有组织) 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01 焚烧炉排气筒 汞、其他金属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2.0106	112	-0.13	-0.05	12.8	101.4	100.6	16.2	92648	56156	17.4
第二次	2.0106	115	-0.19	-0.11	13.0	102.7	100.5	16.1	94096	56773	17.6
第三次	2.0106	122	-0.23	-0.14	13.4	103.3	100.5	16.1	96991	58445	16.7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4060003	ZR-3260E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4080007	ZR-3712 型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12100119080001	F732-VJ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锑（锑及其化合物）	
	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
	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
	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
	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
	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
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
	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
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
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
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

报告结束

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